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ELM KEEN LIMITED (1)
(榆敏有限公司)
("卖方")

GUANGDONG WATER HOLDINGS LIMITED (2)
(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买方")

BESTWISE ENVIROTECH LIMITED (3)
(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及

SUN FOOK KONG CONSTRUCTION LIMITED (4)
(新福港营造有限公司)
("担保人")

有关收购
BESTWISE ENVIROTECH LIMITED
(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之
51%已发行股份之
股份买卖协议之
补充协议

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 2026 年[8]月[24]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1. **ELM KEEN LIMITED**（榆敏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之国际商业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卖方”）；
2. **GUANGDONG WATER HOLDINGS LIMITED**（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商业登记号码为 37561851，其注册地址为 **28/F. and 29/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以下简称“买方”）；
3. **BESTWISE ENVIROTECH LIMITED**（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商业登记号码为 06690487，其注册地址及营业地点为 **新界荃湾西楼角道 218 号豪辉商业中心第一座 202 室 (Suite 202, 2/F, Block 1, Hofai Commercial Centre, 21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4. **SUN FOOK KONG CONSTRUCTION LIMITED**（新福港营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商业登记号码为 01142984，其注册地址为 **7/F, High Fashion Centre, 1-11 Kwai Hei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以下简称“担保人”）。

(各方指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而买卖双方、双方指买方及卖方)

序言：

- (A) 买卖双方及目标公司、担保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有关收购 **BESTWISE ENVIROTECH LIMITED**（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 51% 已发行股份之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原协议约定卖方按照原协议条款及条件向买方出售目标公司 51% 已发行股份权益，并就认沽期权及认购期权等事项作出约定。
- (B)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第 4 条进行修订。各方特此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载明对原协议的修订事宜。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除本补充协议对下列用语的定义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具有原协议中所定义的含义。

2. 原协议之修订

2.1 原协议第4条之标题由“认沽及认购期权”修改为“认沽期权”。

2.2 原协议第4.1(C)条内容予以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回购价格应为‘协议约定价+买方尚未支付的转让对价（若有）-买方合作期间实际到账分红’。

(I) ‘协议约定价’计算方式为： $[\text{买方已实际支付的第一笔转让对价} \times (\text{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第一笔当天的适用利率}) \times \text{第一笔已支付转让对价实际日数} + \text{买方已实际支付的第二笔转让对价} \times (\text{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第二笔当天的适用利率}) \times \text{第二笔已支付转让对价实际日数} + \dots + \text{买方已实际支付的第 } n \text{ 笔转让对价} \times (\text{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第 } n \text{ 笔当天的适用利率}) \times \text{第 } n \text{ 笔已支付转让对价实际日数}] / 365 + \text{买方已实际支付的转让对价}$ 。其中：

适用利率 = 一月期 HIBOR + 1%（年化利率），其中：HIBOR 指香港银行公会每营业日公布的香港同业间拆借利率。计算回购价格的 HIBOR 采用每次买方向卖方支付转让对价当天的一月期 HIBOR；但计算利息所适用之一月期 HIBOR，最高不超过香港近十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倒算）内的一月期 HIBOR 最高值，即为 5.65946%（2023 年 11 月 29 日）。按此计算，回购价格上限为港币 53,258,883 元（即 $44,390,400 + (44,390,400 \times 6.65946\% \times 3)$ ）。

已支付转让对价实际日数：指买方每笔转让对价足额支付至卖方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不含当日）至买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止（含当日，但计算实际日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期结束日为准），按自然日逐笔分别核算后汇总的实际占用天数，不同笔转让对价对应不同的实际日数。

n：指截至买方发出买方回购通知之日（买方截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一年内（含业绩承诺期）均有权发出回购通知）止，买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分期支付转让对价的累计总次数。自首笔支付起，每一笔实际到账款项依支付时间先后顺序被依次编号为第一笔、第二笔……直至最后一笔，其编号即为 n。

‘买方合作期间已实际到账分红’：指合作期间目标公司分配并实际足额划转至买方账户的全部现金分红、股息、利润分配款，不含未实际支付的应付分红、转增股本、实物分配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买方尚未支付的转让对价’：指截至回购通知发出之日止，买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II) 回购价格最终确定后，若买方存在尚未支付的转让对价，则卖方可按抵减后金额支付回购款。

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

- (III) 回购方案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也须符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2.3 删除原协议第 4.2 条，以达到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买方不再向卖方授予任何认购期权，卖方不再享有原协议第 4.2 条项下之任何权利的目的。

3. 其他事项

- 3.1 本补充协议未明确修订之原协议其他条款及附件，维持不变并继续完全有效。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3.2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股份买卖交易之完整协议，凡原协议内提述“本协议”是，须解释为提述已由本补充协议补充和修订的原协议。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 本补充协议各方可共同或分开签署本补充协议，而该共同或分开签订的本补充协议均将被视为及构成有效的本补充协议，但本补充协议应在各方的妥为授权代表共同或分开妥为签署后方为生效。本补充协议各方各自分开签订的本补充协议将构成一份完整的本补充协议。

4.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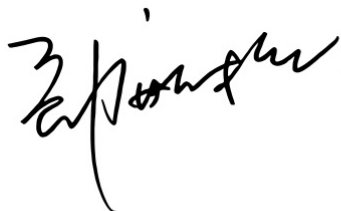
- 4.1 本补充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而无须理会法律冲突原则。
- 4.2 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差异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以及任何非合同性义务引起的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予以最终仲裁解决。
- 4.3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同意仲裁地点（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
- 4.4 本补充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上述仲裁条款的约束。
- 4.5 本条款不影响任何一方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保全措施或紧急救济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页

兹证明，各方在上述日期以契约形式签署本补充协议。



GUANGDONG WATER HOLDINGS LIMITED
(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盖章及交付

代表：郑航恺

职位：董事长

见证人： 

（此页无内容）

L



ELM KEEN LIMITED
(榆敏有限公司)

签署：盖章及交付

代表：陈名铭 司徒志荣

职位：董事

见证人：



（此页无内容）

L

陈启



SUN FOOK KONG CONSTRUCTION LIMITED

(新福港营造有限公司)

签署：盖章及交付

代表：陈麒淳 陈佑铭

职位：董事

见证人：

W. W. M. Y. —

（此页无内容）

陈蔚



BESTWISE ENVIROTECH LIMITED
(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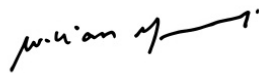


签署：盖章及交付

代表：陈麒淳 司徒志荣

职位：董事

见证人：



（此页无内容）